

#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9月25日第157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8月1日第2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條  
97年5月15日第2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
**第一條**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相關規定，及本系未來之發展，規劃並訂定本系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本系各課程開設、停開等事宜。
- 三、協調並處理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教師互選之委員中林學組、木材科學組各四人，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二(含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。

**第六條**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